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教职员和集体奖励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激励全体教职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奉献、奋发作为，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以下简称《奖励规定》）和《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及时奖励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对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和集体进行奖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和条件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教职员和集体。

二、奖励种类

嘉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学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教职员和集体，给予嘉奖。

记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我市或我区教育系统产生较大影响的教职员和集

体，记功。

记大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全省乃至全国教育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教职员工和集体，记大功。

三、奖励名额

按照上级奖励名额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给予嘉奖名额不超过 38 人，记功名额不超过 4 人，向上级单位推荐 1 名记大功人员（从记功人员中产生并选送，如推荐人选被评为记大功人员，则此人记功奖励自动取消，记功名额自动减一，不再补额；如推荐人选未被评为记大功人员，则继续享受记功奖励）。给予集体嘉奖 2 个，向上级单位推荐 1 个记功集体（推荐的记功集体从嘉奖集体中产生并选送，如推荐集体被评为记功集体，则该集体的嘉奖名额自动取消，集体嘉奖名额自动减一，不再补额；如推荐集体未被评上，则继续为嘉奖集体）。奖励名额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人员倾斜。

四、奖励程序

（一）学校公布奖励工作方案。

（二）学校各单位可结合自身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自主申报嘉奖集体；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 11 个工作小组按照参考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3）分别提出个人奖励建议名单。

（三）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

组推荐评议或党委会研究，确定奖励建议名单。

（四）学校对奖励建议名单进行公示，报主管部门审批。

（五）上级部门审批后，公布奖励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保证质量。本着“立标杆、树典型”的原则，各工作组一定要坚持优中选优，注重向抗疫一线教职员工作倾斜，将评选过程作为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过程，严格条件、坚持标准，宁缺勿滥，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二）严格程序，严肃纪律。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奖励推荐名单应听取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对于违反《奖励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请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11个工作小组和拟申报嘉奖集体的单位于6月21日前分别将奖励建议名单、个人和集体审批表、事迹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人事处。

联系人：秦雷雷 电话：0371—63226878 15330099776

邮 箱：renshi@ncwu.edu.cn

附 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奖励个人审批表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奖励集体审批表

3.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11 个工作小组嘉奖参考推荐名额表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奖励个人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两寸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岗位等级		
拟授奖励						
奖惩情况						
简历						

<p>简要事迹</p>	
<p>申报机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核机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批机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奖励集体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工作人员人数	
拟授奖励			
曾受何种奖励			
简要事迹			
简要事迹			

<p>申报 机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核 机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批 机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参考推荐名额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办公室	4	国际事务工作组	2
督查组	2	后勤保障组	5
宣传组	2	医疗防治与应急处理组	
教师工作组	6	安全保卫组	4
学生工作组	6	心理支持组	2
教学工作组	5		